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劍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馬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馬先生,39歲,於系統開發及通訊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為重慶市雲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負責管理及交付電信工程及網絡維護。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南昌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同時擔任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馬先生於在任期間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乃經參考馬先生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馬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馬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 梁嘉偉先生及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周潤璋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